

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攀枝花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推动依法行政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依规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按照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》（汇综便函〔2021〕1046 号文印发）及总分局相关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做好信息公开，顺利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，全部为行政许可类信息，其中收支业务 1 条、经常业务 13 条、资本业务 0 条。无行政处罚类信息，无行政强制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未发生政府集中采购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。2022 年，攀枝花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攀枝花市中心支局依据总分局工作要求，已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

府信息工作规程》等文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。二是按时向分局上报行政许可等事项受理办结情况，经分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。三是推行阳光政务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》，亮明服务标准，公示监督电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一是依托分局互联网子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，建立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渠道。二是设立对外政务公开邮箱和攀枝花外汇微信群，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材料，供办事主体下载使用。三是印制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》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指南》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评价表》等，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开以便市场主体查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攀枝花市中心支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检查。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或参加各层级的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培训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完善内部监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。三是每日查看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系统数据，及时处理网上业务申请。推动“好差评”系统工作落地落实，及时对评价意见进行反馈，畅通外部监管渠道，2022年办理14笔行政许可均收到有效评价，且均

为线上评价，实现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全线上办理，评价“非常满意”率长期保持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涉外主体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申请业务办理，极大地方便了业务办理，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，有效降低了涉外主体的“脚底成本”。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尚未开通网上办理，且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”与货物贸易、资本项目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、衔接和共享功能尚不完善，相关业务

人员需在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间进行来回切换和操作，业务办理存在一定的繁琐和不便，在影响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，容易造成误操作和漏操作。建议总局进一步优化系统间的衔接和数据交互功能，简化业务操作模块和流程，真正实现行政许可业务一网通办、数据共享、高效便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12-3347243

业务监督电话：0812-3103940

业务投诉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，网址：
<http://gjzfw.www.gov.cn>。

行政许可“好差评”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评价，网址：<http://zfw.safe.gov.cn/asong/>。